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56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次会议为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负责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和 2021 年 5 月 1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国信证券(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交易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证券账户号码为：11******39。

公司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修订后的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和 2021 年 8 月 27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3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总份数为不超过 5,300 万份。为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和留住核心骨干人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 219.30 万份预留份额，暂由公司董事徐桂芬代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7,164,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512,785,928 股的 1.40%。

根据《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情况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军先生、廖宇舟先生、胡泳先生三人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根据《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开展工作。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上述人员已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同时已放弃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人员保持独立性。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李军先生 2009 年 6 月进入煌上煌广东分公司任生产副总，现任本公司营销总监，廖宇舟先生 2018 年 12 月加入煌上煌，现任本公司总经办主任、工会副主席，胡泳先生现任本公司财务中心总监。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9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包含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8 元/股(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等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于 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22、2021-028、2021-051、2021-058、2021-073、2021-08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9,011,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4%，最高成交价为 3.5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6,597,515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7,476,494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8 元/股(含)，公司目前股份低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98 元/股，满足回购条件。已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包含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 6,000 万元)，目前已回购金额为 26,597,51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2 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123,54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95,455,913 股的 0.041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2 日。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将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7、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1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02 元/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

8、2018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每股 17.59 元，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

10、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 8 名激励对象李春泉、熊文、颜国庆、惠全宇、陈扬炼、明海蓉、谭小林、李嘉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权益授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4.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 21.012 元，回购总金额为 945,540 元。2019 年 1 月 12 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31,426,050 股减至 131,381,050 股。

12、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16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04 万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市流通。

13、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李军强、李俊清、罗良庆、袁明、夏利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 21.150 元，回购总金额为 659,880 元。2019 年 6 月 1 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31,381,050 股减至 131,349,850 股。

15、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2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 万股。

16、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131,349,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118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118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7,040,366 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数为 300,025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005 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上市流通。

17、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李中都、贾开建、赵莉莉、刘运、秦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004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李中都、贾开建、赵莉莉、刘运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2,304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14.037 元，回购注销秦磊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70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11.596 元，回购总金额为 625,130.45 元。2020 年 1 月 2 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97,040,366 股减至 196,995,362 股。

19、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15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8,438 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上市流通。

20、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 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温顺林、温增亮、郑勇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652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温顺林、温增亮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05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14.174 元，回购注销郑勇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602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11.679 元，回购总金额为 204,583.46 元。2020 年 6 月 12 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96,995,362 股减至 196,978,710 股。

21、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 2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3,530 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市流通。

22、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 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唐波勇、张伟华、罗远思首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152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 9.524 元，回购总金额为 115,735.65 元。2021 年 5 月 22 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 295,468,065 股减至 295,455,913 股。

23、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15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29,483 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上市流通。

24、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 2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3,543 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分三期，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4-2016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424.54 万元，其中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净利润为 624.11 万元，则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 21,048.65 万元，较 2014-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均值 5,998.64 万元同比增长 250.89%，符合增长率不低于 65%的业绩考核目标，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考核结果(S)：S≥90；90>S≥80；80>S≥60；S<60 标准系数：1.0；0.6；0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2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3,54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95,455,913 股的 0.0418%。

3、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2 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名		123,543	123,543	0

注：

1、2018 年 5 月 7 日，上述激励对象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3,000 股，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

2、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3,000 股增至 274,523 股。

3、2019 年 8 月 26 日，上述激励对象第一期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09,805 股上市流通。

4、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4,718 股增至 247,073 股；

5、2020 年 8 月 25 日，上述激励对象第二期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23,530 股上市流通。

5、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02,834	7.2102	−123,543	21,179,291	7.16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153,079	92.7898	+123,543	274,276,622	92.8317
三、总股本	295,455,913	100.00	−	295,455,913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11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复方氨基酸(15AA-Ⅱ)/葡萄糖(10%)电解质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海思科”)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复方氨基酸(15AA-Ⅱ)/葡萄糖(10%)电解质注射液

受理号：CYHS1700203 辽

证书编号：2021S00907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665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0ml[复方氨基酸(15AA-Ⅱ)注射液 500ml；葡萄糖(10%)电解质注射液 500ml]

申请内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适应症：本品为肠外营养用药，适用于口服或肠内营养供给不能、不足或禁忌者，通过肠外营养补充热量、蛋白质和电解质。本品还可用于负氮平衡的治疗。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复方氨基酸(15AA-Ⅱ)/葡萄糖(10%)电解质注射液原研厂家为 Baxter 公司，作为营养补充剂通过胃肠外为患者提供营养素(氨基酸和葡萄糖)和微量元素(电解质)。本品为含 15 种氨基酸和 10%葡萄糖的双室袋肠外营养制剂，其组成配方能够满足肠外营养病人的氨基酸和葡萄糖的需求。氨基酸是构成蛋白质的基本单位，用于合成蛋白质和其他生物分子，或者氧化为尿素和二氧化碳提供能量。葡萄糖经氧化为二氧化碳和水，产生能量。输注本品，既可以补充氨基酸，又可以补充葡萄糖和电解质，且配方科学，符合全肠外营养的要求。

本品包装采用外阻隔袋三层共挤输液用双室袋，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和葡萄糖(10%)电解质注射液包装于双室输液袋中，两室以可剥离封条相隔离，使用前挤压或滚压腔室使可剥离封条破裂从而使两腔室的内容物相混合，即刻便完成混合配制，不需在洁净台上操作。双室袋的给药方式避免了医院临时配制的麻烦和减少污染的机会，从而大大提高了效率和安全性，是目前全肠外营养给药的发展方向之一。

我公司获批复方氨基酸(15AA-Ⅱ)/葡萄糖(10%)电解质注射液剂型、规格、适应症与原研一致。目前为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上市的第二家仿制药企业。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生产及上市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9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娟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娟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王娟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王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2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南桂先生的通知，获悉蔡南桂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蔡南桂	是	8,800,000 股	2020.04.22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2021.8.30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9.78%

注：蔡南桂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原为 8,000,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最新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8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合计转增 16,000,000 股，不送红股。因此蔡南桂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同步变为 8,800,000 股，比例不变。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南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南桂	90,016,937	51.15%	36,800,000 股	28,000,000 股	31.11%	15.91%	28,000,000 股	100%	46,512,703 股	75%

注：已质押的股份均处于冻结状态；上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是指未质押的高管锁定股。

蔡南桂先生与唐霖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唐霖女士没有质押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蔡南桂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唐霖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18,81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83%。上述股东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8,000,000 股，占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7.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91%。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蔡南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蔡南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电话、口头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 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董事徐一俊、董事黄笑容、董事郭兵健共 3 人现场参与本次会议，董事徐伟、独立董事杨德仁、独立董事魏江、独立董事胡旭微共 4 人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一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5)。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